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及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所列決議案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章程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使。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共11名候選人，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人)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姚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映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8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廣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共5名候選人，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		
2.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善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共2名候選人,應選獨立監事2人)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家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7)	反對 (附註7)	棄權 (附註7)
4.	修訂《公司章程》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 請以正楷填寫詳細地址。
- 注意：**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取代於2023年7月27日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而已根據所列之指示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上使用無效。倘股東(包括已遞交原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寫))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彼等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根據所列指示遞交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請填寫與本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序號為1至3(包括序號1.01至1.11,序號2.01至2.05以及序號3.01及3.02)的普通決議案分為三個議案組,即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選舉獨立監事議案組,各議案組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為差額選舉。「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針對各議案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該議案組中董事或者監事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在各議案組下,股東可集中其在該議案組下的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或可分散票數選舉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候選人)。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股東在該議案組的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此外,針對在累積投票制下採用差額選舉的議案組,若股東在該議案組投票超過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則其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針對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針對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於共有11名候選人,而該議案組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人,因此,獲投票「贊成」選舉其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且得贊成票數為前9名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其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未獲選。對於採取累積投票制的議案,股東只需在「贊成」欄填寫投票數,「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數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 本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證實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